

(2019)浙0303民初2198号

张军丰、童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军丰、童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3民初5214号

黄雪兵、朱恩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雪兵、朱恩奎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9年12月12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304民初1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接管本院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9)浙0304民初1317号

阜南东久高级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原告江阴市美杰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启鼎制衣有限公司、陈现货、朱佳民、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64号

梅传社: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梅传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66号

麻笑雯: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麻笑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69号

林玉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玉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71号

林喜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与被告林喜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72号

林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75号

吴呈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吴呈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77号

孙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孙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81号

申宗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申宗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273号

方学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方学琴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276号

宋廷贵:本院受理原告周爱国与被告宋廷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27号

黄飞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黄飞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29号

洪林儒: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4日

温州分行与被告洪林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36号

潘美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潘美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38号

何晓晓: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何晓晓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091号

项一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项一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0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092号

叶信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叶信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094号

叶兴武: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叶兴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0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098号

余丽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余丽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0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24号

黄光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黄光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123号

黄细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黄光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285号

包秋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包秋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277号

缪成国: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缪成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3279号

金松: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金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6465号

王进: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泉方与被告王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304民初6723号

蓝乐辉、熊婷婷: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蓝乐辉、熊婷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304民初7004号

白小巧: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建飞与被告白小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327第9号

本院于2019年8月26日,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渠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德恒律师楼,邮编:325000,联系人:蔡京(联系电话:15057595510),林达(联系电话:18058368887)),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0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刘红花、谢丽荣、林保方: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浙0382民初667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12月04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郑月虹(女,1977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龙泽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郑月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伟宇: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经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伟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411民初1942号

李群:本院受理原告邵玉良与被告李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584号

李峰:本院受理原告杨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523民初2671号

施宏:本院受理原告潘颖与被告施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施宏偿付原告潘颖借款本金26万元,支付利息10.4万元(暂计算至2019年6月5日),之后按月利率2%计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施宏偿付原告潘颖律师服务费1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55元(已减半),由被告施宏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债权基准日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82,000,000.00	3,305,090.40	2019年3月15日	抵押物: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村的工业土地及厂房(建筑面积:20660.7平方米,土地面积:16934.55平方米);保证人: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	勉强经营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五个工作日内止。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469

邮件地址:dingjunk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五个工作日内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9月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东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东华签署的编号为01WZB2017003-2018019-6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东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东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东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东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张东华联系电话:1335331156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8月26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乐清市水泵厂	1102.71	947.58	乐清市水泵厂、乐清市良工机械厂、上海乐龙泵阀有限公司、上海乐龙矿用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阳工业化油器有限公司、黄琼、黄忠政、倪爱琴、黄亦文
合计		1102.71	947.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东华
2019年9月4日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时,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借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效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